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6-026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

券报》。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872,028.3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0,314,518.20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31,451.82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283,066.3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4,602,343.20 元，减去 2014 年度已分配利润 55,321,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15,564,409.58 元。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01,315,0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40,131,501.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关于分配方案披露日与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差异的情况说明：

1、分配方案披露日总股本为 406,378,675 股。

2、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将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380,000 股。

3、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拟将其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 1,683,659 股划转至董事会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变为 401,315,016 股。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35,100 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租场地用于其办公。

关联董事周方洁、刘笑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四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5%部分 310 万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 25%部分 28 万股，合计回购注销 3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406,378,675 股减至 402,998,675 股。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柳锋作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股份补偿的议案》。**

公司与尚洋环科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尚洋环科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承诺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956 号），尚洋环科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55,037.02 元，未能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同意公司将尚洋环科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 1,683,659 股划转至董事会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关联董事沈习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股份补偿的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四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5% 部分 310 万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 25% 部分 28 万股，合计回购注销 3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406,378,675 股减至 402,998,675 股。同时为了更好的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378,675 元。

修订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998,675 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6,378,67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998,67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3、删除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同时，第一百七十七条后的序号都作出相应调整。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二、三、四、五、六、十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